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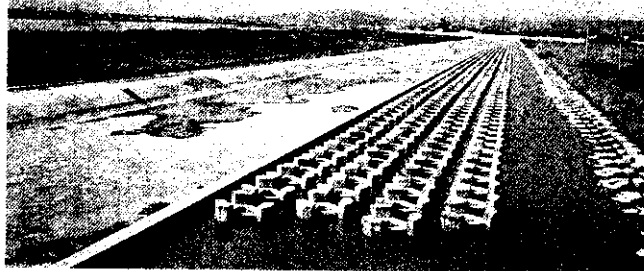
設施維護管理費用，絕大部份仰賴政府補助，實非正常經營之道。因此，適度合理的調整會費（現行標準最高270公斤，最低20公斤，平均219公斤），使其能自力運作，似屬首策。至於所謂適度合理的會費，則應從農民的負擔能力、經營效率及其需要服務之程度來衡量訂定，但由於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已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300公斤，所以在上述規定範圍內，由各會斟酌情形依合理會費計算模式重新擬訂。

三·關於水利會用人標準問題

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，水利會以每 150 公頃設置一員額為原則。此項原則在「健全方案」實施初期即予執行，對健全水利會財務方面裨益良多，儘管各會對此項標準都有異議，認為不能符合業務需要，但經 7 年來的執行，實質上尚無重大困難。至於恢復原體制後部份個別的特殊情形，水利局已就各會業務及財務情形，逐一檢討其編制組織。

四·關於建立灌溉業務制度問題

本省農田水利會計有工作站 273 站（72 年 4 月統計），均為水利會最重要的基層工作單位，其工作效



台北防洪二重疏洪道入口固定堰

率良窳，影響農場經營及會譽至鉅。水利局有鑑於此，乃自 70 年度起成立計畫，廣邀專家，並承農發會全額支助經費，擬訂工作站業務規範，以簡化工作，建立統一管理制度，以為工作站人員的作業指針，使站務系統化、有效化、簡單化。此項計畫，於 72 年 6 月完成，並提出「工作站業務規範」供作業依據。

五·關於加強灌排水設施改善維護問題

水源確保和設備之完善，為水利會事業之基本，

權慶實業有限公司

營業項目：

砂石買賣、
重機械出租、買賣等

台東市志航路一段593巷22弄9號

電話：(089)222216 郭櫻聰